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PG-D3FLY2025-002

磋商项目名称：福寿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采 购 人：重庆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32694)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_Toc13732)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1 -](#_Toc24552)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3 -](#_Toc2627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9 -](#_Toc17623)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5 -](#_Toc2620)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8 -](#_Toc12695)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第三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福寿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磋商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福寿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 12.7 | 不提交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资质类别须包含：①见证取样检测；②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③地基基础工程检测；④钢结构检测等（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5 月 8 日至2025年 5 月 14 日。

2.报名方式供应商在2025年 5月14 日17:00时前将《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电子邮箱273243138@qq.com ，视为具备报名资格，否则视为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

4.磋商文件费缴纳方式：报名时缴纳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按时缴纳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双子座B栋13-1）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5 月 19 日北京时间14:3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 5 月 19 日北京时间14:30

## **五、磋商保证金**

不提交。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3-65523239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向家湾35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850230744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双子座B栋13-1

## 项目服务需求

##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数量** | **备注** |
| 1 | 福寿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 1项 |  |

**二、服务内容**

福寿楼工程项目：新建建筑面积11564.0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8270.64平方米，其中，福寿楼A区建筑面积3686.85平方米；福寿楼B、C区建筑面积4583.79平方米。

包括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具体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制品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防雷检测、室外排水工程管道检测、电线电缆检测等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检测内容。

**三、质量检测的相关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规定为准。

2、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本工程检测相关的检测方案、计划，报甲方审批备案；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内容单独建立检测台帐，供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人查阅。

3、按照现行国家、行业、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质量负责。

4、配备必须的检测人员、设备，确保检测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三份)，采购人收到报告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依据。

5、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包括不合格或明显高于设计要求)，必须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通知监理人。

6、一般检测项目在收到检测试件24小时内完成检测（满足检测条件下)，并应于检测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报告。

7、到场检测项目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完成检测，并应于检测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提交一般试验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专项试验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两周内提交,对于试验周期较长的专项检测项可延长至三周。

8、供应商应对检测原始资料及成果资料归档妥善保存，保证提供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内容真实有效，结论明确，并承担因成果质量不可靠的责任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国国务院第302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风险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概与采购人无关。

10、未按检测方案实施检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对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导致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1、供应商出具试验结果有误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出现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质量检测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 | 材料名称 | 送检项目 |
| 地基地基础 | 回填土 | 击实试验、现场压实度检测 |
| 桩基、独立基础 | 桩底岩芯取样、桩基声测、承载力、混凝土 |
| 原材料（河沙、水泥、石子） | 原材料检测、及配合比检测 |
| 结构主体 | 混凝土 | 抗压强度、抗渗性能、高性能混凝土送检 |
| 钢筋 | 原材料检测 |
| 机械连接、焊接 | 机械连接、焊接工艺检测、常规送检 |
| 结构实体检测 | 保护层厚度、回弹测强、楼板厚度、钢筋扫描 |
| 二次结构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 抗压强度、干密度、导热系数 |
| 绿色建筑墙板 | 抗压强度、密度、导热系数 |
| 实心砖 | 抗压强度、密度、导热系数 |
| 页岩多孔砖 | 抗压强度、密度、导热系数 |
| 砌筑砂浆 | 原材料送检、试块抗压强度、保水率送检 |
| 抹灰砂浆 | 原材料送检、试块抗压强度送检、拉伸粘结强度 |
| 热镀锌钢丝网 | 丝径、网孔尺寸、焊点抗拉力、网面镀锌层质量 |
| 耐火砖 | 抗压强度、密度 |
| 二次结构植筋 | 植筋拉拔试验 |
| 防水材料 | JS-II防水涂膜 |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低温柔性、不透水性、固体含量、粘接强度 |
|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低温柔性、不透水性、固体含量、粘接强度 |
| 自粘耐根穿刺卷材防水 | 厚度、不透水性、耐热性、低温柔性、拉力、延伸率、热老化 |
|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厚度、不透水性、耐热性、低温柔性、拉力、延伸率、热老化 |
|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聚胎脂防水卷材 | 厚度、拉力、延伸率、低温柔性、不透水性、耐热性、热老化 |
| 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 |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低温柔性、不透水性、固体含量、粘接强度 |
| 保温材料 | 石膏板 | 常规、燃烧性能 |
| 热镀锌轻钢龙骨 | 尺寸偏差、力学性能 |
| 膨胀螺栓 | 现场拉拔检验 |
| 改性发泡水泥保温板 | 密度、导热系数、抗拉强度、憎水率、吸水量、压缩强度 |
| 岩棉板 | 密度、导热系数、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憎水率、吸水量、压缩强度、酸度系数 |
| 胶粘剂 | 与水泥砂浆的拉伸粘结强度、与垂直纤维岩棉板拉伸粘结强度 |
| 保温钉 | 单个锚栓抗拉承载力标准值 |
| 抗裂砂浆 | 拉伸粘结强度（标准状态、浸水状态)、压折比 |
| 塑料锚栓 | 抗拔 |
| 锚栓拉拔试验 | 抗拔 |
| 化学锚栓 | 抗拔 |
| 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 单位面积质量、耐碱断裂强度、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断裂伸长率 |
| 挤塑聚苯板 | 常规性能、燃烧性能 |
| 轻集料混凝土 | 抗压强度、密度、导热系数 |
| 节能型轻质砂浆 | 抗压强充、导热系数 |
| 节能钻芯 | 外墙、地面钻芯 |
| 装饰装修 | 无机涂料 | 容器中状态、低温稳定性、涂膜外观、拉伸、耐水耐碱性、初期干燥抗裂性、干燥时间、施工中、耐冲击性、耐酸性、耐沾污性、断裂伸长率等 |
| 腻子 | 拉伸、耐水耐碱性 |
| 栏杆 | 原材检测、锚栓抗拔、推力试验 |
| 门窗 | 原材检测、四性检测、抗撞击试验 |
| 给排水 | 管材 | 原材检测、灌水、通球试验 |
| 电器 | 电线电缆 | 原材料检测、照度功率检测 |
| 综合性检测 |  | 空气检测、隔声性能检测 |
| 室外管网 | 内窥镜检测 |
| 水质 | 水 | 水质检测 |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三）验收方式：供应商按要求提交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的检测报告，确保福寿楼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内各单项工程检测参数不全、检测频率不够、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等检测报告原因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采用总价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差旅费、专家费、检测鉴定费、二次委托费、报告编制费、文件资料费、税金、风险费等。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进行填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检测费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支付方式根据施工单位工程形象进度产值划分工程检测费比例支付，于次季度的第一个月 28 日之前完成付款。

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出具国家税务征收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采购人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至成交供应商银行帐户。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四、****履约担保**

不提交。

## 五、安全责任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则、保证自己人身安全；非因采购人原因，供应商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供应商对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磋商保证金 |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有）。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20%） | 2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务部分  （70%） | 服务团队配备与管理  （15分） | 本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总体部署分工、岗位职责、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科学性进行评审。  （1）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2）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3）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4）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5）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无方案不得分。 | 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注：方案中所称的“瑕疵”指：  1.方案出现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2.缺乏科学合理性，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3.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4.方案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不利于本项目的目的实现；  5.方案内容中包含其他项目名称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相关的其他内容。  6.内容空泛，无具体实施方法或内容。  7.现有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
| 服务计划（15分） | 本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程序及方法、工作开展具体内容、工作时间安排等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有效性进行评审。  （1）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  （2）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  （3）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  （4）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5）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无方案不得分。 |
| 服务中的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0分） | 本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与合理化建议、费用控制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等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评审。  （1）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  （2）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5分；  （3）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0分；  （4）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5分；  （5）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无方案不得分。 |
| 质量、进度控制措施 （20分） | 本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时间点控制措施，现场组织协调管理方法、风险点描述以及解决预案等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的整体性、全面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审。  （1）内容不存在瑕疵得20分；  （2）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5分；  （3）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0分；  （4）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5分；  （5）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无方案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10%） | 企业业绩（6分） |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工程质量检测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人员配备（2分） | 供应商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最高得2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在近三个月间任意一个月为该负责员缴纳的供应商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荣誉（2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该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3000元。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 （三）采购中标后如未按上述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暂停签发成交通知书。

## 八、交易服务费

无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福寿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全称):

检测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市第三社会福利院遴选福寿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磋商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福寿楼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2.工程地点:重庆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3.工程规模:建筑面积11564.03 m2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具体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制品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防雷检测、室外排水工程管道检测、电线电缆检测等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检测内容。

三、质量检测的相关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规定为准。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本工程检测相关的检测方案、计划，报甲方审批备案;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内容单独建立检测台帐,供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查阅。

3、按照现行国家、行业、重庆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质量负责。

4、配备必须的检测人员、设备，确保检测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三份)，甲方收到报告后向乙方出具签收依据。

5、当检测结果出现异常时(包括不合格或明显高于设计要求),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甲方通知监理人。

6、一般检测项目在收到检测试件24小时内完成检测（满足检测条件下)，并应于检测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提交检测报告。

7、到场检测项目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完成检测，并应于检测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提交一般试验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专项试验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两周内提交,对于试验周期较长的专项检测项可延长至三周。

8、乙方应对检测原始资料及成果资料归档妥善保存，保证提供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内容真实有效，结论明确，并承担因成果质量不可靠的责任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国国务院第302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10、未按检测方案实施检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对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导致严重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1、乙方出具试验结果有误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出现3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工作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服务期限完成后本合同失效。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六、付款方式

检测费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支付方式根据施工单位工程形象进度产值划分工程检测费比例支付，于次季度的第一个月 28 日之前完成付款。

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出具国家税务征收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采购人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至成交供应商银行帐户。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_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

检测单位人执 份。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依法向合同签订的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公章）： 检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最后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第四篇评审因素商务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三）其它资料（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项目名称： | |
| 最后报价： 元 大写： 元 | |
| 备注：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各供应商将最后报价表单独打印（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本表），并随身携带到磋商现场，在磋商现场填写最后报价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最后报价表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填写上交最后报价表，以报价函的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报价函的报价，否则按报价函的报价为准**。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服务方案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第四篇评审因素商务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三）其它资料（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